

四時止。

主席：第四十九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本案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增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五條、第二十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；並將第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。

十五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教字第 101230059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0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63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案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：「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」。

貳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第一次審查本案。召集委員陳淑慧擔任主席，代表說明本案提案旨趣，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質詢。茲將相關說

明列述於下：

一、陳委員淑慧提案說明：

- (一) 鑑於私立學校法規定，私立學校僅能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，限縮私立學校用地取得及校務之推展；為增加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之多樣性，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進行修正，增列第三十六條第二項，放寬私立學校除公有、公營事業土地以外，另得承租財團法人土地。
- (二) 惟查，97 年之修法係採局部性開放，未能有效解決私立學校用地取得問題，因此為獎勵私人興學，推動私立學校之發展，爰提出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，開放私立學校租用土地之限制。
- (三) 此外，為符學校永續經營及長久穩定之精神，爰於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增訂租用非公有土地者應設定地上權 20 年，並經法院公證等配套措施，以保障私校權益；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二、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說明：

陳委員淑慧等 49 人擬具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開放私立學校租用土地之來源，不侷限於公有、公營事業、財團法人土地，應屬可行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(一) 私立學校法有關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來源之修正沿革：

1. 86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11 條第 2 項開放私立學校得以承租公有、公營事業土地興學。
2.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私立學校法，鑑於以往私立學校僅能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，有其侷限性且往往不利校地整體規劃，為增加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之多樣性，於第 36 條增列第 2 項得承租財團法人土地。

(二) 本件委員提案雖然全面開放私校取得土地來源，惟為避免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，並增列第 3 項後段，以設定地上權及公證方式加以保障，亦符合學校永續經營、長久安定之考量。

(三) 至公營事業已屬私法人，不應再比照公有土地方式辦理，採設定地上權及依法公證之方式，更能配合實際狀況。

參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，鑑於開放私校租用土地來源，固有助興學辦學，惟租用土地之規範仍需審慎研議以避免弊端，並維持私校辦學之穩定性。爰於 12 月 27 日續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進行逐條討論，完成本案審查。審查結果：除將草案第三項修正為「前項之租用土地，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，應至少承租二十年，不受民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。」、增訂第四項「前項非租用公有、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，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，以作學校使用為限，並依法公證後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。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提請院會公決；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。

伍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
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陳淑慧委員等提案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法

659

審 查 會 通 過	陳 淑 慧 委 員 等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興學目的。</p> <p>二、學校名稱。</p> <p>三、學校位置、校地面積、校舍、設備及相關資料。</p> <p>四、擬設學院、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、級及附屬機構。</p> <p>五、學校經費概算。</p> <p>六、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、種類、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七、學校法人相關資料。</p> <p>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，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；校舍、設備等，得配合擬設學院、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、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；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。</p> <p>前項之租用土地，自學校</p>	<p>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興學目的。</p> <p>二、學校名稱。</p> <p>三、學校位置、校地面積、校舍、設備及相關資料。</p> <p>四、擬設學院、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、級及附屬機構。</p> <p>五、學校經費概算。</p> <p>六、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、種類、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七、學校法人相關資料。</p> <p>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，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；校舍、設備等，得配合擬設學院、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、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；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。</p> <p>前項之租用土地，自學校立案起，應至少承租二十年，</p>	<p>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興學目的。</p> <p>二、學校名稱。</p> <p>三、學校位置、校地面積、校舍、設備及相關資料。</p> <p>四、擬設學院、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、級及附屬機構。</p> <p>五、學校經費概算。</p> <p>六、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、種類、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七、學校法人相關資料。</p> <p>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，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<u>公有、公營事業、財團法人</u>土地相關證明文件；校舍、設備等，得配合擬設學院、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、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；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。</p> <p>前項之租用土地，自學校</p>	<p>陳淑慧委員等：</p> 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協助私校辦學，私校租用土地來源將全面開放，爰修正第二項，刪除租用公有、公營事業、財團法人土地等規定。</p> <p>三、學校土地取得應以長久安定為考量，讓學校能安心辦學，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，爰增列第三項後段非租用公有者，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，並依法公證等規定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，增列「或變更校地範圍」等文字，以符合實際；另將本項後段租用土地地上權之規定另列為第四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周延；餘照案通過。</p>

立案起，應至少承租二十年，不受民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。

不受民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；其非租用公有土地者，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，並依法公證。

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，應至少承租二十年，不受民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。

前項非租用公有、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，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，以作學校使用為限，並依法公證後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。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，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淑慧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。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討論事項第 15 案委員陳淑慧擬具之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擬請院會交由黨團協商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

主席：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。」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。

十六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「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教字第 101230060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「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23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